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7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

原　　告　林國偉
　　林嶽
　　林翊喬
　　潘秋萍
　　楊少蘭
　　趙彩鳳
　　樊志堅
　　江東錦
　　王琇惠
　　黃久玲
　　劉美秀
　　周宏振
　　黃靖容
　　林素梅
　　徐兆明
　　鍾秋妹
　　鍾月香
　　高素霞
　　張梅娟
　　周振隆
　　周嘉柔
　　黃志強
　　萬梅娟
　　王美櫻
　　熊芝英
　　鍾素珠
　　康黃美淑
　　康永才
　　黃美珠
　　黃炳璋

01 黃明道
02 林淑花
03 莊裕真
04 陳鶴子
05 魏惠燕
06 潘素惠
07 潘蕭罔柳
08 張奕聰
09 林綉雀
10 陳兆豐
11 王慧縈
12 黃美玲
13 曾銀杏
14 林子盛
15 林佳諭
16 林宗耀
17 李佳樺
18 游益嘉（原名游景程）
19 吳琪方（原名吳佩真）
20 吳阿月
21 李郁晴
22 李儀鳳
23 李翔浩
24 林宜萱
25 盧慶瑜
26 吳惠卿
27 何碧秀
28 林心雅
29 謝芳君
30 陳錦中
31 柳玉英

01 陳麗香
02 李建宏
03 李怡瑩
04 李英如
05 黃宗輝
06 黃泰瑋
07 林品宏
08 吳宜榛
09 黃筱玲
10 劉立淵
11 黃薇
12 黃明慧
13 黃文華
14 蔡秉佑
15 郭秋玲
16 吳志仁
17 吳陳惠齡
18 吳文秀
19 吳郁佳
20 吳盈馨
21 陳欽銘
22 陳惠珠
23 陳炎森
24 林隆聖
25 葉重幫
26 朱淑玲
27 吳福生
28 吳香瑾
29 吳佛連
30 邱傳芳
31 呂金菊

01	陳信誠
02	陳茹盈
03	陳建宏
04	陳榮豐
05	郭瑞蓮
06	陳桂香
07	駱雅慧
08	駱淑娟
09	駱淨蓮
10	楊盛華
11	曹竹涓
12	曾之穎
13	曹維真
14	李秀蘭
15	李幸雄
16	李玉輝
17	黃鈺洲
18	劉彥妤
19	鄧素珍
20	張惠琴
21	李芙美
22	林秀春
23	林素娥
24	林黃美
25	楊司祚
26	范富妹
27	傅幼蕙
28	石大衛
29	石劍青
30	周麗芬
31	許哲誠

01 黃愛
02 張郁琇
03 曾雪僑
04 韓美華
05 謝正賢
06 黃玉麟
07 黃張美鳳
08 黃玉霞
09 游朝根
10 許媛如
11 顏銀銅
12 顏普提
13 林姵蓁
14 吳婉蓁
15 陳玉嬌
16 張富華
17 楊麗玲
18 郭倬劭
19 梅庭安
20 梅東卓
21 李美清
22 梅東銘
23 姚國屏
24 張琇惠
25 姚筱曼
26 鍾瑩穎
27 施景地
28 施舜欽
29 蘇渭祥
30 曾惠文
31 許漢豪

林智偉
詹雅涵
詹雅淳
林佳鴻（即林源榮之繼承人）
林佳美（即林源榮之繼承人）
林佳暐（即林源榮之繼承人）
陳朝琴
廖苡亘　屏東縣○○市○○路○○○○ 號12樓之1
周儀明　臺中市○○區○○街○○號
歐龍登
蘇佳積
洪美月
陳秀靜
歐馨鎂
歐茂斌
歐意晶（原名歐綉環）
歐靜怡
歐鴻源
歐秀燕
歐秀敏
歐宇珊
歐法香烘培坊即楊凱宇
王秝逸
王盛秀
楊蕎弘
謝玉粉
楊凱宇
王振淋
鄭勳
黃豐家
林虹汶

01 郭麗瑛
02 黃富田
03 徐尚文
04 王瑤華
05 徐鵬堯
06 徐兆薇
07 賴予婕
08 劉瑞榮
09 王淑貞
10 謝暘明
11 蕭輝明
12 蕭偉紘
13 蕭琦湘
14 賴靜怡
15 黃月香
16 鄧紫嫻
17 邱潘梅枝
18 陳錦鈴
19 江品璇
20 劉燕萍
21 黃柏諭
22 李乃娟
23 黃詩軒
24 劉淑萍
25 林秀梅
26 劉基良
27 劉玉萍
28 林祺昌
29 林葉愛
30 劉祐齊
31 陳華秀

01 林史正
02 劉基焱
03 連瓊筵
04 彭美金
05 彭晴茹
06 張培元
07 李世雄
08 蓋玉英
09 李志勇
10 蓋玉琴
11 陳舜華
12 鄧安和
13 周國屏
14 劉啓志
15 季全齡
16 周繡紋
17 朱文珍
18 劉永昌
19 羅慧中
20 羅瑄寧
21 羅家智
22 林振興
23 鄭玉英
24 王喜美
25 方威嵐
26 方威凱
27 羅春子
28 劉秀琴
29 趙素凉
30 簡林早代
31 曾阿微

01 林秀英
02 何志軒
03 蔡妤臻
04 朱來有
05 蕭可婧
06 周黃玉鳳
07 詹廖翠粒
08 林麗琴
09 張東平
10 彭阿蘭
11 鄧文瑩
12 王慧玲
13 蔡政憲
14 廖芳櫻
15 張景章
16 吳柔萱
17 吳秉宏
18 劉美麗
19 劉賢明
20 張永芳
21 廖美娜
22 明呂惠婷
23 王雅雪
24 劉貴春
25 鄭婷尹
26 鄭富仁
27 蔡秀錦
28 洪俊光
29 許秋色
30 黃永騰
31 莊璧玲

劉亮宏
林婉柔
楊詠婷
周篤琇
周舜生
丁麗茵
許景絟
蔡青錡
張朝發
吳芋萱
楊桂叁
許振寬
鄧子涵
林信富
林子傑
羅瑞銀
廖芳毅
戴珮羽
塗永全
塗敏程
劉美弘
高美雲
楊光榮
林清建
簡瑞煌

共同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宋銘樹律師

被告　李金龍
　　蔡尚苑
　　賴金鑫

簡麗珠
黃子窈
黃雁宸
蔡豐益
夏子茵
林麗令
陳國楨
陳進村
張辰鐘

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另原告指定非在本院所在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依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並不合法，故本件仍對原告送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俊明

法　官　林翠珊

法　官　梁世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萌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